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3,482	37,343
銷售成本		(42,278)	(28,276)
毛利		11,204	9,0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1,006	(154,7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56,901)	(14,592)
行政費用		(220,564)	(180,9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597)	—
融資成本	6	(15,679)	(6,60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332)	(20,7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9,652)	(11,229)
除稅前虧損		(301,515)	(379,839)
所得稅抵免	7	1,821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299,694)	(379,839)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370</u>
本年度虧損		<u>(299,694)</u>	<u>(379,4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4,509)	(379,1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94,509)</u>	<u>(378,72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85)	(6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5,185)</u>	<u>(741)</u>
		<u>(299,694)</u>	<u>(379,469)</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85)仙</u>	<u>(1.23)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85)仙</u>	<u>(1.23)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99,694)</u>	<u>(379,469)</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9)	(160)
於逐步收購時解除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8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7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72)	26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305</u>	<u>1,55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u>(175)</u>	<u>5,446</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299,869)</u></u>	<u><u>(374,02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687)	(373,618)
非控股權益	<u>(5,182)</u>	<u>(405)</u>
	<u><u>(299,869)</u></u>	<u><u>(374,0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6	12,846
土地使用權		9,392	8,919
無形資產		27	30
商譽		271,675	320,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4,003	221,6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3,0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00
		<u>627,033</u>	<u>582,856</u>
流動資產			
存貨		89,650	1,19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1	58,334	25,7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579,614	498,14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5	3,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71	83,424
		<u>763,024</u>	<u>611,7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3	278,133	59,0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637	59,872
		<u>476,770</u>	<u>118,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254</u>	<u>492,8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3,287</u>	<u>1,075,7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083	37,471
遞延稅項負債	30	1,775
	<u>29,113</u>	<u>39,246</u>
資產淨值	<u>884,174</u>	<u>1,036,4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2,251	340,864
儲備	<u>535,975</u>	<u>692,9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8,226	1,033,840
非控股權益	<u>(4,052)</u>	<u>2,625</u>
權益總額	<u>884,174</u>	<u>1,036,4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列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此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之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此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按照此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新增披露事項外，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其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	40,925	—
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之服務收入(附註)	7,364	570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收入	5,090	5,315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36	17,399
乘客船票收入	64	6,944
船上及其他收入	3	7,115
	<u>53,482</u>	<u>37,343</u>

附註：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乘客船票收入有關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164,334</u>	<u>15,203</u>

*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該等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指收入)指已售產品之價格(包括服務費)。相關服務收入由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記賬。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聚焦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編製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經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營運分部並無綜合呈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技術業務」成為本集團新的經營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手機技術業務」已作為新的可申報及營運分部呈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下之可申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手機技術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雙屏手機。
- b) 旅遊及消閒業務－提供網上旅遊產品預訂平台及為郵輪提供管理服務。
- c)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 d) 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買賣證券。

有關物業業務之營運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於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分部

	手機 技術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40,925</u>	<u>7,467</u>	<u>5,090</u>	<u>-</u>	<u>53,482</u>
分部業績	<u>(118,577)</u>	<u>(72,444)</u>	<u>(1,964)</u>	<u>(1,084)</u>	<u>(194,06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0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863)
融資成本					(15,67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3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9,652)</u>
除稅前虧損					<u><u>(301,51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 技術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u>	<u>32,028</u>	<u>5,315</u>	<u>—</u>	<u>37,343</u>
分部業績	<u>(11,934)</u>	<u>(94,644)</u>	<u>(16,712)</u>	<u>(139,912)</u>	<u>(263,20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79,122)
融資成本					(6,60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0,7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11,229)</u>
除稅前虧損					<u><u>(379,839)</u></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董事酬金前，由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55	32
其他利息收入	–	1,111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2	–
撥回就應收其他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300)	–
就應收其他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	(19,000)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2)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9,937	19,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01,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077)	(39,551)
匯兌收益淨額	6,525	382
雜項收入	–	627
	41,006	(154,783)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567	598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2,783	2,844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配售票據	1,794	1,776
逾期應付專利權費	2,570	–
其他借貸	7,965	1,389
	15,679	6,607

7. 所得税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u>(1,821)</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731	8,249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25,851	49,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8	6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20,421</u>	<u>29,309</u>
	<u>55,391</u>	<u>87,653</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400	1,600
—非審核服務	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8	3,909
無形資產攤銷	8	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63	455
經營租賃付款	12,589	17,868
已售存貨成本	30,311	6,894
專利權費	<u>54,865</u>	<u>11,641</u>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294,509)</u>	<u>(378,728)</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68,877</u>	<u>30,866,871</u>
------------------------	-------------------	-------------------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不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增加，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轉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94,509)	(378,72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443</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294,509)</u>	<u>(379,171)</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虧損0.00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溢利約443,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2,457	36,816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4,714)</u>	<u>(35,356)</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7,743</u>	<u>1,460</u>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8,822	58,312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8,231)</u>	<u>(34,00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u>50,591</u>	<u>24,312</u>
	<u><u>58,334</u></u>	<u><u>25,772</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七年：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6,568	1,429
31至90天	244	2
91至365天	931	29
	<u>7,743</u>	<u>1,460</u>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免息借貸	119,312	118,134
7厘借貸	120,423	112,025
8厘借貸	339,879	267,987
	<u>579,614</u>	<u>498,146</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a))	80,656	13,3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71,283	34,043
預收款項	4,267	—
已收按金	15,640	—
應付董事款項	18,17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9,363	11,65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8,749	7
	278,133	59,047

附註：

(a)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41,902	13,335
31至90天	10,629	6
91至180天	20,120	—
181至365天	3,372	—
365天以上	4,633	—
	80,656	13,341

付款期一般介乎30至45天(二零一七年：30天)。

14. 比較數字

年內，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之關連性，本集團已將若干就上一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手機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收購YOTA之30%股本權益，且獲授予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

YOTA開創雙屏設計之長期開啟智能手機，在競爭者中別具一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公司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手機技術業務。在開發第三代雙屏手機Yota 3之過程中，本公司及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重慶寶力優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寶力優特」）主要負責融資、本地化、原設計製造、供應鏈管理及物色合適內容夥伴。俄羅斯之Yota團隊負責電子紙顯示（「EPD」）屏幕及雙屏功能集成之技術開發。經過中俄兩國逾100名專家超過一年的努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本集團成功在中國推出Yota 3。Yota 3擁有一個5.5吋AMOLED屏幕，提供1,920 x 1,080像素全高清解象度。手機背面則配備獨家主打5.2吋電子墨水副屏幕，支援720 x 1,280像素高清解象度。灰階副屏幕長期開啟，耗電較少，亦不會令眼睛疲勞。

此外，本集團得到中國重慶市潼南縣人民政府（「**潼南政府**」）支持，在潼南縣開發 Yota 3 項目。潼南政府承諾提供補助，支持重慶寶力優特之研發活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多間大型電信營運商訂立分銷／銷售合約。Yota 3 目前透過以下兩個分銷渠道出售：

1. 京東商城 (JD.com，按交易額及收入計算為中國兩大B2C電子商務平台之一，並為財富世界500強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平台有2.663億活躍用家。
2. 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愛施德**」，擔任本集團中國獨家線下分銷商）。愛施德與國內外眾多領先手機製造商以及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之戰略夥伴關係悠久且穩定。愛施德之客戶數目逾100,000名。愛施德在中國15省25市的高檔時尚購物中心設有一流的零售店，提供優秀的購物體驗。

此外，本集團現正與若干大型國有企業探索新商機，以為其客戶開發手機設備訂製版本。本集團亦正考慮分散業務模式，如向其他手機營運商或業內參與者授出技術。

除於中國研究及開發、營銷及銷售 Yota 設備等廣泛合作外，本集團亦與多間內容供應商（如上海閱文、咪咕、掌閱及京東閱讀）結盟，結合本集團之現有科技實力創造有效之協同效益，並於中國市場建立手機閱讀生態圈。

本集團相信，隨着使用手機設備閱讀日趨普及，YOTA 具有高增長潛力，需求龐大。為對 YOTA 之發展有更大影響力，以及鞏固於手機技術行業之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成功增購 YOTA 之 10% 股本權益。自此，本集團於 YOTA 之股本權益總數已由 30% 增至 40%。

於回顧年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40,925,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Yota 3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推出，要在競爭激烈之中國智能手機行業中建立品牌認受性，仍需一段時間。本集團相信，隨着本集團在未來尋找合作夥伴進行有效之營銷活動，擴大銷售渠道，銷售收入將會蒸蒸日上。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技術商機，務求長遠能帶來可持續盈利及增長。

旅遊及消閒業務

本集團銳意監察旅遊及消閒業務之表現，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眼前挑戰，着手加強旅遊及消閒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收購網上旅遊代理商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擴充業務，拓闊旅遊及消閒業務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內，愛飛錄得淨收入約7,364,000港元，主要由於將愛飛之業務策略訂為以具競爭力之產品價格，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業務策略行之有效，銷售總額已約達164,000,000港元。為進一步提升愛飛之營運業績，管理層將與業務夥伴磋商更具競爭力之條款，增加產品組合，例如提供旅遊套票及旅遊相關週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縮減郵輪業務及暫停客運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物色各種機會，儘量提高郵輪之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按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Star Sa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股本權益，相當於郵輪擁有人Star Sa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旨在調撥資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正在因應市況精簡旅遊及消閒業務之資源及產品組合。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伽瑪射線照射業務繼續向食品及保健行業之不同客戶提供放射消毒處理服務。於回顧年內，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產生收入約5,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15,000港元）。分部虧損為數約1,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12,000港元）。

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繼續採取持觀望態度之投資策略。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1,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912,000港元），為因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0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39,5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賬面值約為2,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2,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持有之上市證券概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本投資 股權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本年度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 公平值變動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主要業務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0.1233%	0.06%	835	(1,391)	-	-	於中國開發彩票系統及遊戲，以及分銷及營銷彩票產品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0041%	-	-	(47)	-	-	製造、銷售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以及能源效益項目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5083%	0.09%	1,320	360	-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繼續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美國加息和推行稅改，中美爆發貿易戰，以及北韓的不確定和不穩定因素在在為來年前景添上陰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秉持信念，向目標邁進。本集團致力評估及物色新投資機會，持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同時維持其整體表現。

未來，本集團相信手機及相關應用程式可改善其增長及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因此，本集團仍會專注於手機技術業務。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仍為全球最大市場，惟競爭亦日趨激烈。在競爭環境下，技術創新及功能與別不同之手機，方能於市場上脫穎而出，造就業務成功。本集團將逐步增加其研發投資，努力尋求技術突破，不斷提升使用者體驗。此外，本集團亦會制訂全面之營銷策略，增加於大中華之市場份額，開拓來自世界各地之處處商機。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旅遊及消閒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接觸業務夥伴，為旗下自由行旅遊產品爭取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從而提高自由行旅遊產品之利潤，提升業務之財務表現。再者，本集團將嘗試探索更多業務範疇，例如旅行團及旅遊相關週邊產品或服務，以擴大旅遊及消閒業務之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有意發展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冀能產生穩定之費用收入及表現掛鉤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增長機會，為本集團締造更大價值。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不遺餘力，審慎執行業務計劃，惠及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4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34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3.22%。收入增加主要源於手機技術業務。

回顧年內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數約299,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9,839,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至約294,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7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未變現虧損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390,057,000港元及884,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4,630,000港元及1,036,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由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將配售票據之配售期重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尚未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424,000港元），其中9.3%以港元計值，82.22%以美元計值，8.47%以人民幣計值，而0.01%以日圓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27,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343,000港元），其中40.83%以港元計值，而59.17%以人民幣計值，當中為期一年內之借貸為198,6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872,000港元），佔總借貸約87.23%（二零一七年：61.5%）。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息借貸相對總借貸之比率約為84.1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6%（二零一七年：9%）。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0%（二零一七年：514%）。流動資金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增加所致。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4,2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9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1,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根據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一項配售，向多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受限於由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被發現向兩名貸款人質押彼等之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違反彼等於配售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之禁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臨時禁制令（「**禁制令**」，其後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延續），限制該三名承配人不可違反禁售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轉讓、處置彼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之1,667,000,000股股份，或授出或出售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設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或同意或要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直至審訊或進一步頒令為止。法院命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該兩名貸款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法院申請宣告彼等為禁制令所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繼而申請修改禁制令，致使該等股份不再受禁制令限制。該三名承配人反對貸款人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主張，並於境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法院命令將其中一名貸款人之申請擱置，等待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程序裁決，而另一名貸款人之申請則被駁回，且本公司獲得訟費。禁售期已屆滿，法律顧問認為禁制令已於禁售期屆滿時自動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回顧年內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除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回顧年內，陳志遠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回顧年內，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依先生（「張先生」）之受控制公司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One Faith」）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期間購買66,77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交易」）前，張先生並無首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指定之另一名董事及接獲其確認書，故並無遵守標準守則B.8項之規定。張先生匯報，彼充分了解標準守則B.8項之規定，惟該等交易乃由其員工在未有其事先指示及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該等交易分別相當於彼在該等交易進行前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One Faith所持股權總額約3.20%及3.10%。張先生已確認，彼日後將嚴格遵照標準守則B.8項行事。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於訂立以下交易前並無首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指定之另一名董事及接獲其確認書，故並無遵守標準守則B.8項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楊先生購買合共107,12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出售合共18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淨出售股數為82,37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楊先生之配偶呂麗欣女士購買合共20,47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出售合共83,575,000股本公司股份，淨出售股數為63,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楊先生及其配偶於上述期間出售合共145,47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持投量約5.63%。楊先生匯報，違反標準守則B.8項乃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為之。楊先生已確認，彼日後將就標準守則B.8項之規定進行更詳細之檢查，避免出現類似違規情況。

於獲悉上述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即再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申標準守則之規定，以及遵守標準守則之重要性。本公司將繼續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讓彼等知悉相關規定之最新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